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娟

代 理 人 王弘霈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0年9月7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金分行（法定 代理人蘇士榮）	財團法人金 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	上海商 業儲蓄 銀行前 金分行	000000 -2	53,800元	109年7月 29日	CKA0000000